

直接采购项目情况说明表

提交单位： 北美营销中心旧金山营业部
项目名称： 旧金山市区办公室租赁
合同签订年限： 3 个月
拟选用供应商名称： Hanqi Investment Inc
直接采购适用条件： ☐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、国家安全或企业重大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，不适宜竞争性采购； ☐（二）因抢险救灾、事故抢修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、保护公司人员人身安全和公司重大财产安全、为应对诉讼、仲裁、政府机关处罚等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采购； ☐（三）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； ☒（四）需向原供应商采购，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； ☐（五）有效供应商有且仅有 1 家； ☐（六）为保障重点战略物资稳定供应，需签订长期协议定向采购； ☐（七）围绕核心主业需南航集团内相关企业提供必要配套产品或服务，且相关企业具有成熟产能的； ☐（八）国家有关部门或上级单位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。
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、市场情况等）： 符合公司《采购管理规定》中直接采购项目条件（四）需向原供应商采购，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，只能向其采购的项目。
不采用直接采购可能造成的后果：影响功能配套需求。
发布直接采购项目公示：☒是 ☐否（符合直接采购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的采购项目无需进行事前公示，须在此栏说明原因，涉密项目引用规定或附“定密审批单”） 公示期间是否有异议：☐是（异议是否有效☐是 ☐否） ☒否

注：本附件在采购计划编报时应作为附件上传至采购管理系统（PMS）。

